

厦门市数据管理局

关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《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后评估意见的通知

为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，推进依法行政，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，根据《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《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自2023年12月以来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
本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填写《〈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〉后评估意见建议表》（附件2），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反馈我局（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）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请寄至：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五楼A504（邮政编码：361015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后评估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发至：sjj-lzg@xm.gov.cn

附件：1. 《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全文
2. 《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后评估意见建议表



（联系电话：0592-7703869）